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 昆山法院巧用“简易评估”解景观设计“面积题”

在一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中，合同约定按面积计价，围绕哪些范围该计入景观设计面积，双方各执一词。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引入“专家辅助人”开展简易评估，成功化解这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为类案提供了“新的解法”。

## 合同约定按面积计价，“面积账”却算不清

2018年3月，某设计公司为某房地产公司提供景观工程设计服务，双方约定按“面积×单价”计算设计费，总设计面积暂定为87500平方米，单价为28元/平方米。2022年9月，案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某房地产公司已累计支付设计款235.6万元。同年10月，双方公司进行结算，某设计公司认为案涉景观工程存在增项，其最终交付设计成果中的实际设计面积为103729平方米，故设计费总价应当为290.44万元。但某房地产公司认为某设计公司存在高估冒算的情形，不认可某设计公司自行计算的面积。双方就实际设计面积测算问题争执不下，协商无果后，某设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房地产公司支付欠付的设计费54.84万元及逾期利息。

## 法律题好答，“面积题”难解

承办法官细致梳理此案证据后发现，这其实是个“简单”案子：法律关系清晰、合同效力无争议、款项往来有据可查。真正的难点在于设计面积的事实认定——这道“面积题”并非简单的加减乘除，景观设计涉及红线内外范围界定、图纸点位比对、现场施工情况勘验，属于建设工程领域的细分专业技术问题，法官仅凭法律知识难以评判。

按照传统“解法”，本案的破局方法是启动司法鉴定，但承办法官审慎评估后认为，司法鉴定并非此案的“最优解”：此案争议事项属于细分领域的专业评估事项，适配的鉴定机构极少，且司法鉴定周期长、成本高，会加重当事人诉累、拖延纠纷化解进程。

## 寻找“最优解”，专家库中觅良方

“不能让当事人耗在程序里。”承办法官想到，昆山法院建有特邀专家调解员库，库内恰有兼具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双重专业资质的调解员。法官随即联系了库内相关专家调解员，确认其专业背景完全能够匹配本案的事实查明需求，并能够通过简易评估机制出具专业意见。之后，法官向当事人释明简易评估机制的流程及法律后果，双方均同意委托特邀专家调解员对案涉工程开展简易评估。这份共识，很大程度上源于对专家调解员专业能力的信任。

## 专家出马，把“面积题”算明白

约定好时间，承办法官与专家调解员一同前往现场查勘，对照项目用地红线图，结合现场实景逐项核验比对。

勘验后，专家调解员心里有了初步判断：案涉计费面积，应当是某设计公司真正设计并绘制了图纸的实际面积，而不是设计总图范围内“框”进去的全部面积。顺着这个思路推算，此案的计费面积应在某设计公司自行核算的基础上核减大约1200平方米。

某房地产公司对专家调解员提出的计算方式及核算结果没有异议，但某设计公司却对核算口径并不认可。为彻底打消疑虑，专家调解员主动联系某设计公司的专业核算人员，细致阐明测算口径及依据，“专业对专业”，某设计公司最终理解并接受了专家调解员的算法。

## 简易评估意见“出炉”，专业赋能达成共识

经过专家调解员严谨专业的测算，半个月后，简易评估意见正式出炉：案涉项目景观设计计费面积为102573平方米。随后，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必要性质证，引导当事人针对评估意见的测算依据、图纸取舍、范围界定逻辑逐项发表意见。某设计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对这份简易评估意见全部予以认可，双方共同确认扣除已支付部分，某房地产公司仍结欠某设计公司设计费51.6万元。

法官表示，实践中，部分建设工程类纠纷法律关系并不复杂，真正的“拦路虎”是事实认定。若过度依赖司法鉴定，案件办理极易陷入“程序马拉松”。人民法院在处理专业性较强、争议焦点明确的民事纠纷时，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可灵活运用简易评估机制，委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背景的调解员对事实进行快速、精准评估，由法官与专家调解员进行良性互动，共同推动相关纠纷高效化解。 杜馨怡 裴清波

## 润州法院『12345』传来『表扬工单』——窗口服务用初心暖民心

一通来电、一张工单，竟藏着一份不期而遇的认可。近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12345工单专员收到一条特殊的市民反馈——不是咨询、没有诉求，而是群众对诉讼服务大厅司法确认、材料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的点名表扬，更成为润州法院立足“第一扇窗”、为民办实事的生动注脚。

经核查了解，当事人此前在外地办事遇阻，带着情绪来到润州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核验材料时，发现其提交的材料存在多处需要补正的内容。面对急躁的当事人，工作人员没有简单告知流程、草草指引，而是始终耐心温和，逐项列明补正清单，并细致讲解材料规范与后续办理步骤，如春风化雨般消除了当事人积攒已久的不满。

业务顺利办结后，当事人特意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一记专门点名表扬点赞窗口工作人员的尽责专业与耐心服务。

润州法院工单专员也在收到这张“表扬工单”后，第一时间核查窗口服务记录，确认情况属实，并按照工单处置规范主动回访当事人，感谢群众对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认可与监督，同时贴心提醒留意案件后续短信通知，告知如有疑问可及时与承办法官沟通。这份事无巨细的主动回访，也让润州法院窗口工作再次收获了群众的认可与满意。

为民无小事，细节见初心。近年来，润州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不断优化诉讼服务细节，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容缺受理等便民举措，把司法便民理念落到窗口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之中。以有温度、有力度、有精度的服务回应群众期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窗口办事体验中，都能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与人文关怀。 润萱 立新

## 空调非原装正品 泗阳法院：退一赔三

花18500元买的某知名品牌中央空调，安装后问题频出，一查竟不是原装正品。商家以“只是从外地发货”为由辩解，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认定其构成消费欺诈，判决退还货款并三倍赔偿。

2021年8月，丁某经朋友介绍，在某家电经营部花费18500元购买知名品牌中央空调。安装投入使用后，空调频繁出现质量问题。丁某多次联系商家维修，商家仅同意维修，拒绝退货退款。

2023年12月，丁某向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经该局委托珠海知名品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鉴定，案涉标注该品牌商标的空调并非原装正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调解，但商家依旧只同意维修，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丁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家电经营部返还货款18500元并三倍赔偿55500元，同时要求经营者韩某、黄某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家电经营部作为专门从事家电销售的经营者，对所售空调的货源性质、保修权益、质量要求等负有核验并披露的义务。其在未取得知名品牌空调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向丁某销售该品牌空调，并承诺所售空调为原装正品、仅是从外地发货，导致丁某陷入错误认知而购买。经鉴定，案涉空调并非该知名品牌原装正品，某家电经营部未尽到核验和披露义务，构成消费欺诈。商家辩称其主观上不知空调非原装正品，但经营者是否构成欺诈，并不仅以其“是否明知所售商品为假货”为判断要件，未尽核验义务、未如实披露商品真实情况的，同样可以构成欺诈。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院判决该家电经营部返还丁某货款18500元，并赔偿55500元。关于韩某、黄某的责任：虽然该家电经营部登记的经营者为韩某，但该家电经营部设立于韩某与黄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黄某又以“经手人”身份在销售单签字，并作为代表参与市场监管调解，故法院认定，该家电经营部系韩某与黄某家庭经营，应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若该家电经营部不能偿还上述款项，丁某可直接申请执行韩某、黄某的财产。某家电经营部、韩某、黄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诚信是民事活动要遵循的基本原则。经营者开展交易，不得通过隐瞒、欺骗手段，误导消费者作出购买决定。本案属于典型的以非原装产品冒充品牌正品，适用“退一赔三”的消费维权案例。

法官表示，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售标注品牌商标的产品，就应当保证商品为正品。该案中，经营者隐瞒产品真实货源、产品身份信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法院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倍赔偿规定惩戒不诚信经营行为，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警示广大经营者要恪守诚信底线、规范经营。 陈霄霄 王 洋

## 向暴力说“不” 与法治同行 泰兴法院开展校园法治专题直播活动

近日，为厚植青少年家国情怀，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泰兴法院“青行”直播间、少年家事审判庭走进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开展“铭记历史警钟长鸣，法治护航少年自强”校园法治专题直播活动。活动依托泰兴市人民法院抖音号、智慧泰兴视频号同步线上播出，线上线下联动开课，打造了一堂红色爱国教育与法治科普相融合的特色青春课堂。

活动中，法院法官助理吉耐佳开展“向暴力说‘不’，与法治同行”专题普法宣讲。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进校园工作要求，讲座聚焦校园欺凌、聚众斗殴等青少年高频违法问题，结合真实校园案例普及法律知识，剖析校园暴力的危害及法律后果，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远离校园暴力，学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从源头筑牢校园法治安全防线。

本次活动特邀泰州市人大代表芦娅、泰兴市政协委员谷泉现场互动。芦娅结合本次特色普法形式，分析当前青少年法治教育短板，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谷泉围绕家校协同育人、未成年人保护分享观点，并寄语广大青少年心存敬畏、遵纪守法、与法同行，健康成长成才。

活动现场设置沉浸式模拟法庭环节，学生们分别扮演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完整还原正规庭审流程，围绕校园类案例开展庭审辩论。通过亲身参与实操体验，让学生们直观感受司法威严，深化对法律知识和庭审程序的理解，实现沉浸式学法、悟法。

为深化校法协同育人建设、夯实校园法治根基，活动现场，泰兴中等专业学校为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副庭长朱红建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持续深化院校共建，常态化推进校园法治建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下一步，泰兴法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普法工作，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深化校法联动育人机制，凝聚多方保护合力，以精准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燕 朦

## 酒后随意殴打他人？拘留之外，还要赔钱！

酒能助兴，却不能成为肆意妄为的借口。很多人误以为打架被行政拘留就能“了事”，殊不知行政处罚并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

2026年3月24日凌晨2时许，在泰州市海陵区稻河古街某店门口，袁某和许某饮酒后对欲乘车离开的案外人汪某、皋某追逐并拦截，后驾驶员周某上前阻拦，袁某伙同许某肆意殴打周某，同时袁某又对周某辱骂、威胁。2026年4月22日，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依法分别对袁某、许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两被告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行政处罚作出后，周某向海陵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袁某、许某两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袁某、许某两人饮酒后阻拦案外人离开，原告周某进行劝阻，客观上能够避免事态升级、防止案外人受到伤害、阻止两被告犯错，其阻拦行为应当予以肯定。而两被告却对原告大打出手，特别是袁某还对原告进行辱骂、威胁，两人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法院根据原告行为目的、原告支出的医疗费等损失、被告的过错等，判决两被告对原告的医疗费、交通费、财产损失、误工费、精神抚慰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行政拘留属于行政责任，目的是惩戒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而赔偿受害人损失属于民事侵权责任，两者相互独立。随意殴打他人不仅可能承担拘留、罚款等行政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若伤情经鉴定达到轻伤二级以上的甚至将面临刑事处罚。

在法律面前，饮酒从来不是肆意施暴的借口，切莫借酒冲动挥拳，换来的可能不仅是人身自由受限，还有经济赔偿、负面记录等长久影响。此案中，两名被告酒后冲动殴打他人，不仅受到行政拘留的处罚，还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法官提醒，饮酒量力而行，遇事冷静克制，切莫因一时酒劲惹上一身官司。 田羽纯

## 婚没离清，能先“分家”吗？

小美与阿强于2009年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共同购置了一套房产、一辆家用轿车，还攒下47万元存款，且从未签订任何财产约定协议。

2025年5月，小美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第一次向兴化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称两人婚姻已名存实亡。阿强却在法庭上表示，感情还有挽回余地，坚决不同意离婚。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于同年7月判决不准予离婚。

离婚的诉求被驳回，两人的关系并没有缓和，仍处于分居状态。2025年9月，小美在没有再次起诉离婚的情况下，单独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直接分割上述夫妻共同财产，并主张阿强支付折价款75万元。她的理由是，双方财产已各自管理，若不提前分割，自身权益可能受损。阿强则辩称，两人仍是合法夫妻，小美所述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婚内分割财产条件，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请。

此案的争议焦点是：在一方的离婚请求未获准许、婚姻关系依然存续的情况下，另一方能否仅以“感情不和、分居、各自管钱”为由，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小美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在两种法定情形下，一方才有权请求分割：其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其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此案中，小美虽主张双方分居、自身财产权益可能受损，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存在上述任一法定情形。阿强没有损害共同财产的行为，也不涉及重大疾病医疗费的支付问题，小美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同时强调，若允许在没有重大事由的情况下随意分割婚内财产，会破坏夫妻财产制度的稳定性，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维系。

法官提醒，婚内“分家”，法律有严格前提。法律关于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是防止一方财产权益遭受“重大、紧急侵害”的特别救济途径。夫妻在日常生活中因感情不和而分居、各自管理收入的情况并不少见，但这本身并不构成分割共同财产的合法理由。婚姻出现危机、感情确已破裂时，可以依法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并在离婚案件中一并处理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婚姻关系未解除前，切忌把“婚内分割财产”当成施压或提前“算账”的工具——这样的请求不仅难以获得法院支持，还可能进一步激化家庭矛盾。 赵永辉

## 盗刷他人医保账户购买药品牟利 两名被告人犯盗窃罪获刑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任何非法侵占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盗刷他人医保账户资金的盗窃案，依法以盗窃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2025年4月，被告人曹某通过网络社交软件结识上线人员，对方提供他人医保账户信息，承诺按盗刷金额给予报酬。曹某随后纠集被告人宋某共同参与。三人建立群组，在上线指使下，曹某、宋某利用“蓝光云手机”等App登录他人医保账户，在多家药店使用被盗医保二维码购买药品，并将药品邮寄至上线指定地点，累计盗刷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共计1.8万余元。后因快递无人收货被退回，曹某遂通过网络平台将药品出售给他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曹某、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盗窃他人医保账户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鉴于二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属于参保人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冒用他人医保凭证、盗刷医保资金的行为，不仅侵害他人财产权益，更是扰乱医疗保障管理秩序，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广大群众应增强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妥善保管本人的医保卡、电子医保凭证及支付密码，不转借他人、不泄露个人信息，定期通过官方平台查询医保消费记录，开通交易提醒，如发现医保卡被盗刷、异常消费等情况，应立即向医保部门或公安机关反映举报，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高蒙蒙

## 金湖法院：悬赏执行，9年积案成功“清仓”

被执行人欠下十余万元债务后“人间蒸发”，案件一直悬而未结。近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悬赏执行公告，终于锁定被执行人，使得这起积存9年的借贷纠纷案件成功“清仓”。

申请执行人刘某与被执行人倪某是相交多年的朋友。2017年，倪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刘某借款12万元，并出具借条。到了还款日期，经刘某多次催要，倪某均未还款，刘某无奈将倪某诉至金湖法院。判决生效后，倪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刘某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同步展开线上线下查控，但所查财产线索均无实际执行价值，倪某的住所早已人去楼空，不仅电话停机，就连来往密切的亲友也全部断联。其间，执行法官曾以失踪人口申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也未查找到其具体下落。案件被迫终本执行。

案件虽终本，但9年来执行法官始终未放过任何线索。在今年开展的“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中，执行法官转换办案思路，通过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发动社会力量公开征集倪某的线索。一日深夜，电话突然响起。“我知道倪某在哪儿！”对方不仅讲出倪某个人信息，还准确报出倪某在昆山市某小区的租住地址。接到消息后，执行法官迅速组织警力连夜赶赴昆山，成功将隐匿多年的倪某抓获。

面对“不请自来”的执行法官，倪某仍无悔过之意，拒不承认欠款事实，法官随即向其出示了生效判决书，彻底攻破倪某的心理防线。经过一番释法明理和批评教育，倪某在铁的事实面前终于承认了逃避执行的错误行为，但又表示自己无力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提出和解申请。在征求申请执行人同意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倪某当场履行6万元，余款分期偿还。至此，这起9年积案成功“清仓”。 伍晓伟 李 欣

## 班上着上着公司没了，“打工人”的钱向谁要回？

近日，宿迁经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2023年2月，李某入职某建设公司，从事房屋装饰装修的销售签单工作。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按月发放底薪3000元，并根据签单业绩核算提成，工资均在次月发放。2024年10月，某建设公司宣布提前解散，终止与李某的劳动关系。李某随即提起劳动仲裁。在仲裁审理期间，公司股东张某、梁某某办理了公司注销手续。李某得知后，申请追加两名股东为被申请人。仲裁裁决支持由公司承担两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

李某认为，公司已经注销，裁决书将无法实际履行，于是将张某、梁某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她（李某）是通过中介介绍来公司做临时促销的。”张某、梁某某辩称，李某与公司之间并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应向李某支付案涉款项。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注销后，不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但民事责任并不当然消灭。原告李某以建筑公司与其存在劳动合同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由，起诉要求两被告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因此，本案首先需要解决建筑公司对李某是否应当承担两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两被告是否应当对李某承担清偿责任。

关于两倍工资差额，此案中，李某与公司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其接受公司的工作安排，并按照要求提供劳动，其所从事的工作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的一部分。公司对李某进行考勤管理，根据考勤天数计发基本工资，同时公司规定了上下班时间，李某需要请假时也要履行相应口头告知程序，可以证实李某在工作中接受公司的管理，且双方之间用工关系符合长期、稳定的特征，故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经核算，公司应向李某支付二倍工资差额32391元。

关于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李某在某建设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六个月以上，其经济补偿金额应为两个月工资。根据李某离职前平均工资情况，核算李某经济补偿金金额为13363元。

关于两股东被告是否应当对原告李某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时，全体股东对未产生债务或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承诺不实的，应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张某、梁某某作为公司股东，在明知李某已申请劳动仲裁的情况下，未向李某作出任何书面通知，亦未将其列入已知债权人名单进行清算分配，径行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注销时，张某、梁某某向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明确载明：“不存在未结清偿费用、职工工资……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据此，张某、梁某某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存在承诺不实的情形，李某主张张某、梁某某对案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公司注销不等于债务“一笔勾销”。股东以“合法解散”为名，行“逃债”之实，不仅违背诚信，也难逃法律追责。劳动者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如发现公司恶意注销，应及时申请追加股东为责任主体，并保留好考勤记录、工资流水、工作沟通记录等证据。对于企业经营者而言，依法清算、妥善处理员工权益，才是合规退出的正规途径。企图用注销“金蝉脱壳”，最终只会“自缚手脚”。法律保护诚信，也严惩投机。每一次公平裁判，都是对劳动者权益的坚实守护。 苗 悦

## 广陵法院退休老干部走进施井社区开展法律志愿服务

岁岁重阳，今又重阳。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切实增强老年人依法维权意识，10月18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组织退休老干部走进曲江街道施井社区，开展“法护银龄 情暖重阳”法律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退休老干部在社区门口设置普法服务点，向过往老人发放普法宣传手册，以面对面交流、一对一答疑的方式，为社区老年人带来了一场实用的法律知识普及。

活动当天风雨交加，但退休老干部热情不减，以认真务实的志愿服务践行老法官的责任与担当，充分展现了广陵法院退休干部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的优良作风和良好精神风貌。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在这个尊老敬老的传统节日里，广陵法院的退休老干部用一场有温度、有深度、有力度的普法活动，为老年人送上了一份实实在在的“法治重阳礼”。下一步，广陵法院将持续推动“银发力量”融入基层治理，通过更多接地气、有温度的法律服务，让“银发力量”在基层法治建设中持续发光发热。 广法轩

## 清江浦法院：桑榆心向党 重阳寻红迹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为进一步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扎实推进老干部党支部党性教育，10月16日，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老干部党支部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永葆初心本色”重阳节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踏访红色教育基地，在实景课堂中感悟初心使命。

怀着崇敬的心情，老干部们来到车桥战役烈士陵园。纪念广场中央，纪念碑巍然矗立，“车桥战役英烈永垂不朽”十个大字遒劲有力、清晰醒目。在陈列室内，大家认真观看车桥战役史料实物，倾听讲解员讲述战役经过，追忆硝烟弥漫的峥嵘岁月，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英雄壮举。一件件实物、一段段故事，把大家的思绪带回战火纷飞的年代，也让老党员们在沉浸式红色教育中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洗礼。

随后，全体老党员面向鲜红党旗整齐列队，由老干部党支部书记朱希军领誓，重温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铿锵有力的誓言在广场回响。老干部们神情庄重、目光坚定，再次回望入党时的赤诚初心，重温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用掷地有声的誓言，彰显老党员永葆政治本色、永远跟党走的坚定信念。

活动最后，老同志们踏秋漫步，在边走边看中畅谈家乡发展变迁感悟，表示虽然已经退休，但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将继续关心支持法院工作，为法治建设贡献“银发力量”。 孔冬冬

## 准新车被撞，维修费未超保额能否推定全损？

2025年6月24日，邓某驾驶小型客车在348省道追尾邱某驾驶的长安启源Q07汽车，致邱某车辆继而撞击前方车辆，三车受损。交警认定邓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交警部门认定，邓某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经查，邱某案涉车辆于2025年5月29日购置，价税合计142800元，上牌仅20余天，属准新车。事故发生后，4S店预估车辆维修费用118680元，但保险公司仅认可维修费66636.88元，双方就损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邱某遂向洪泽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邱某表示不再对车辆进行维修，并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鉴定意见载明：案涉车辆纵梁弯曲，需更换白车身总成，气囊全部弹出、前后雷达损毁，车辆已无修复价值；核定维修价格91115元，推定全损金额126845元，残值价值14000元。保险公司抗辩认为案涉车辆维修价格低于车损险保额142800元，亦低于推定全损金额，尚未达到全损标准，不应按全损予以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司法鉴定系法院依法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作出，评估程序合法有效，保险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推翻该鉴定意见。根据鉴定结论，车辆纵梁变形、白车身总成需要更换、安全气囊起爆，属于车辆核心结构性损伤，已丧失修复价值，应当认定推定全损。车辆损失按照推定全损金额扣减残值计算，确定车损损失为112845元，车辆残值归邱某所有。

此案争议焦点为车辆维修费用未超过保险金额，是否可以推定全损并按全损标准赔偿？

法官表示，首先，保险金额不能作为侵权赔偿案件中推定全损的判定标准。保险公司以维修价91115元低于车损险保额142800元为由否定全损，实质混淆了保险理赔法律关系与机动车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保险合同理赔场景下，推定全损一般参照保险合同约定，实务多以修复费用达到车辆实际价值70%至80%作为参考阈值，但侵权损害赔偿不受该比例规则限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当事人主张赔偿相应重置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侵权赔偿审查的核心是车辆客观受损状态，而非保险合同约定赔付限额，保险金额仅为保险理赔上限，不能框定侵权案件中的实际财产损失，亦不能单独作为否定推定全损的依据。

其次，推定全损应结合车辆结构性损伤、修复可能性及经济合理性综合认定。车辆受损后一般以修复为原则，但修复方案应当具备现实合理性。推定全损的核心评判依据，不在于维修费用是否超出保险金额，而在于车辆是否实质丧失修复价值。本案中，鉴定意见显示案涉车辆纵梁变形、需更换车身总成、安全气囊全部起爆，该类损伤属于车辆核心结构性损害，直接关乎车辆安全性能。即便开展维修，车身安全性能与操控性能也难以恢复至事故前原有状态。同时，案涉车辆上牌仅20余天，属于准新车，事故发生时实际价值较高，经司法鉴定确认符合推定全损条件，鉴定程序合法，认定依据充分。

最后，按全损标准扣减残值予以赔偿符合损害填平原则。推定全损时，应当以事故发生时车辆实际价值或重置费用作为损失计算基础。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释明，保险公司未主张受让车辆残值，故在核算损失时应当扣除残值价值。该处理方式既能够足额填补受害人财产损失，又可防止权利人因残值获得额外收益，符合填平原则与禁止不当得利原则。

综上，准新车维修费用未超过保险金额，并不当然排除推定全损，但车辆存在严重结构性损伤、已无修复价值的，可认定推定全损，按车辆实际价值赔偿并扣减相应残值。 魏 僖

## 物业费打折后，服务“补考”情况如何？锡山法院现场看

近日，一场特殊“考试”在锡山某小区结束。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牵头，区住建局、区综治中心、市物业行业协会联合组成评估组，对该小区物业服务“补考”情况现场打分。2024年，该小区物业将拒缴物业费的业主告上法庭，业主们的抗辩高度一致：物业服务跟不上，凭什么交全额物业费？法院选取其中一案作为示范诉讼，法官多次实地勘查物业服务短板。当年10月，法院判决，物业服务不达标，物业费先行按约定标准八折计收。官司结束不等于矛盾消解。判决生效后，锡山法院联合镇司法所、物管科约谈物业公司，并发出司法建议书。整改不能停留在纸面上，台账再漂亮，不如实地看一看。于是，便有了这次上门评估。

曾经人员缺位的门岗与监控中心，如今均人员在岗、认真履职。监控中心值班记录完整、人员资质到位，电梯紧急呼叫按钮应答迅速。保洁员分片清扫小区，逐日填写公示保洁巡查表。门岗交接、设备维修、消防维保等台账整齐铺开，逐项接受核验。

物业服务好不好，业主最有发言权。评估组还随机走访了多位业主，和他们拉家常，发放满意度问卷。

整体评估后，评估组对门岗值守、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物业服务逐项打分，形成评估报告，并向物业现场反馈核查情况。

这份现场评估报告，将成为法院判断小区能否恢复原物业费标准的重要依据。物业费能否回到原价，仍有待司法评判，但看得见的改变已然发生。

八折，是司法给出的一把尺子，量出曾经的服务“欠账”。待补齐的“两折”，要补上的不只是物业服务本身，还有业主对物业的信任，更有人民司法如何化解基层物业矛盾纠纷的时代命题。 谢 妍